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上海运营中心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契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项目实施后，将涵盖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品牌推广等职能，将强化“得利斯”品牌的推广传播力度，持续夯实公司业务经营能力，有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上海运营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形势及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